

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57 号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你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环保”）股份 23,596,074 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的 7.87%。你公司在减持霞客环保股份达到 5% 时，未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9日